

# 葛瑪蘭文化基金會

## 『2015 年創意公仔設計競賽』徵件辦法

### 一、創作主題：

請依葛瑪蘭集團之創立宗旨：運輸、觀光、文化之理念進行創作，並凸顯宜蘭文化之精神與特質自由創意表現。

### 二、創作要點：

1. 在表現形式和技術上，應適用於平面、立體，可轉換新媒體（3D 立體動畫）的傳播與再創作。創意公仔角色設計，單一或系列組合角色皆可。靈感來源不限具象或抽象，希望以創意、創新、國際觀、多元（不限於原住民圖騰及相關傳統原素）創作主題為思維。若為系列吉祥物形象設計，則必須設定主要角色，系列吉祥物不少於 2 個（含 2 個）形象為原則。
2. 需表現出創意公仔的角色設定風格、名稱、個性、故事背景等描述，並提供 300 字左右之創作理念。
3. 設計圖稿中不可出現任何與創作者有關的符號或文字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參賽作品須具有商品化量產的可行性。
5. 團體或個人報名件數限 2 件（組），團體內相關人員不得再以個人名義參賽。

### 三、參賽資格：

1. 凡設籍於中華民國之個人與團體皆可參加，不限年齡與經歷。
2. 以團體報名者，須填寫 1 名代表人為後續相關作業之代表。

### 四、參賽方式

1. 不限風格與媒材，2D 或 3D 圖稿、手繪或電腦繪圖創作皆可，每一個人或團體參賽，以 2 件(組)作品為限，每件作品至多 3 個形象，單一形象至多 2 張圖檔（1 張主圖像為正面，1 張次圖像為背面）。作品規格以圖像畫素 800x800 像素或 300dpi 之電子檔(JPGE)及電腦繪圖原始檔(AI、PSD)等，可燒錄於光碟片提供。
2. 創意公仔設計可提供不同姿勢、角度、情境等為輔之設計圖像(稿)1 張，以不超過 3 張為限。

3. 參賽作品及初選資料，皆以 A4 直式彩色輸出列印，並請包裝妥善交寄。
4. 收件日期：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郵戳為憑。
5. 收件地址：26561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42 - 3 號。  
收件人：財團法人葛瑪蘭文化基金會「創意公仔設計競賽」。
6. 參賽資料恕不退件。

## 五、評選標準：

主題內容 40%、美感表現 25%、創新設計 25%、商業機能 10%。

## 六、獎勵辦法：

- 特優 (1 名)：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及獎狀乙張。
- 優選 (2 名)：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及獎狀乙張。

\* 本會依規定代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。

\* 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項得予以從缺。

## 七、得獎公布：

1. 得獎者名單將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在本基金會活動網頁，及葛瑪蘭汽車客運網站公布，並專人通知得獎者。未獲獎者不另通知。
2. 頒獎時間和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3. 獲獎者需親自或委託代表人參加頒獎典禮。

## 八、智慧財產權與專利讓渡：

1. 得獎作品須將作品智慧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使用，並承諾不會行使著作人格權，同意得不限區域、時間、次數與使用方式。如不同意簽具「智慧財產權轉讓同意書」，將取消獲獎資格之權利。
2. 本競賽得獎確定之作品圖稿，本會具有修改與後續使用權利。
3. 凡報名參加此競賽者，皆已研讀並充分了解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，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。
4. 若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法律（含著作權法）辦理之。

## 九、相關注意事項

1. 圖像設計須為無任何仿冒、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且未曾在國內、外設計相關競賽獲獎之作品。獲獎作品如涉抄襲或經檢舉發現為其他活動競賽中得獎作品者，查證屬實後，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2. 獲獎者經人告發或檢舉抄襲他人作品，經查證屬實後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獲得之獎勵內容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或團體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處理相關事宜。如因此致本基金會或葛瑪蘭集團受損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3. 各獎項獲獎者不得重複得獎，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。
4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金需依國稅局規定申報中獎之所得，若所得獎金或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者，得獎人須負擔 10% 稅金，若得獎者不願配合，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；得獎作品如是團隊合作，獎金開立領取者以代表人為代表。
5.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小組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6. 獲獎項者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，做為日後公開報導、展示、推廣教育、出版、研討及開發設計之用途，並同意不收取任何版權費用。
7.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或依其業務規章及慣例辦理，並保有所有比賽辦法之異動權利。若有任何異動，將以主辦單位活動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 十、聯絡方式：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葛瑪蘭文化基金會

活動網址：<http://www.kamalan.com.tw/>

<http://www.kmlcf.com.tw/>

聯絡電話：葛瑪蘭文化基金會-李小姐 03-9605088\*15

陳先生 03-9606537\*18

活動信箱：[cf@kmlcf.com.tw](mailto:cf@kmlcf.com.tw)

郵寄地址：26561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42 - 3 號

## 創意公仔設計競賽報名表

參賽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作品編號				(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)
個人參賽 姓名		團體參賽 名稱		代表人 姓名		
身份證字號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				職 稱		
聯絡電話		E-mail				
聯絡住址						
創意公仔名稱、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 (約 150 字以上)						
角色名稱： 設計理念：						

## 創意公仔設計競賽授權書

參賽姓名		作品編號	(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)
創意公仔設計正面圖像			
(圖像高度不得低於 15CM)			

## 吉祥物設計競賽授權書

參賽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作品編號	(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)
個人參賽一姓名 (僅個人報名者填寫)		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	
團體參賽一名稱 (僅團體報名者填寫)		代表人姓名	

本人／團體（乙方）報名參加「葛瑪蘭文化基金會 2015 年創意公仔設計競賽」，同意競賽要點之各項內容規定，並授與葛瑪蘭集團（財團法人葛瑪蘭文化基金會、葛瑪蘭汽車客運（股）公司、葛瑪蘭通運（股）公司、葛瑪蘭旅行社（股）公司）（以下簡稱為甲方）以下相關權利：

### 一、 傳播權利

甲方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，得將參賽期間之參賽作品及說明書等各項資料與獲獎作品（入圍以上）運用在相關媒體如電視、廣播、網際網路等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，以及利用平面報紙、雜誌等散佈。

### 二、 作品著作權利

- (一) 基於推廣參賽作品前提下，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，委由甲方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。
- (二) 如作品獲選，參賽者同意將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，並承諾不對甲方及其授權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甲方得就乙方設計進行修改，除保有刪除、修飾、重組權外，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，包括研究、攝影、複製、授權開發相關產品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，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。以進行後續活動及商業應用。

### 三、 責任與義務

- (一) 如經發現參賽作品有非本人創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時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如有造成他人損失時，參賽者須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- (二) 得獎人之作品，須配合甲方進行相關宣傳與展出。
- (三) 各獎項之獎金須依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參賽者／團體代表人簽名：\_\_\_\_\_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

## 創意公仔設計競賽個資使用同意書

個人     團體 \_\_\_\_\_

為參加「葛瑪蘭文化基金會 2015 年創意公仔設計競賽」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為本競賽宣傳、編輯、展示、稅款與競賽相關活動，得使用參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、活動紀錄及作品。

此 致      葛瑪蘭集團

具切結書    個人    團體代表人： \_\_\_\_\_ ( 簽章 )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統一編號 ( 非公司團體免填 )： \_\_\_\_\_

連絡電話 / 手機： 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